**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（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）申报通知**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教社科厅函〔2024〕28号文件精神，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强《论教育》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阐释，教育部决定开展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（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）申报工作。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研究重点。

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、精神实质、实践要求，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教育强国战略图景，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教育强国建设科学规律，把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《论教育》结合起来，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、人民属性、战略属性，加强对教育强国的科学内涵、教育强国建设要正确处理好的重大关系、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战略任务等的研究，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申报条件。

申报人须为在编在岗教师。申报人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，围绕本项目研究重点深化研究阐释，产出具有学术创新价值、服务决策价值和实践指导价值的研究成果。

三、成果要求。

申报人须提交研究成果2项及以上（申报人原则上为第一作者，成果发表时间在通知发布之后），成果形式为理论文章、咨政报告、学术著作等。理论文章主要刊载于中央主流报刊、高水平学术期刊或重要网络媒体；咨政报告须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（提供脱密证明）；学术著作若未正式出版，可提供完整版书稿。

四、资助方式。

教育部将按程序择优对完成研究专项成果的申请人给予立项，并拨付资助经费5万元。

五、申报安排。

各部门要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参与专项研究，形成研究阐释热潮。相关成果脱密处理后，申请人将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（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）成果信息一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连同佐证材料（限pdf、doc、docx、zip格式）发送至邮箱20039345@lixin.edu.cn，文档命名为“大会专项咨政报告+部门名+申报人名”，由科研处统一提交，教育部将视情采纳。我校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20日。

联系人：叶晓岚 联系电话：18021097259

科研处

2024年10月15日

附件：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（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）成果信息一览表